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及(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可能於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信息，現時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